

[\[中文版\]](#) [\[English\]](#)

[首页](#) | [宪法](#) | [国家机构](#) | [人大机构](#) | [张德江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重要发布](#) | [立法工作](#) | [监督工作](#) | [代表工作](#) | [对外交往](#) | [选举任免](#) | [理论研究](#)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 | [视频](#) | [直播](#) | [访谈](#) | [专题](#) | [手机版](#) | [英文版](#)

新闻 ▼

当前位置： [首页](#) > [重要发布](#) > [决议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来源： 新华社 2014年08月31日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为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切实依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庭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知识产权案件的类型和数量确定。

二、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不服国务院行政部门裁定或者决定而提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知识产权法院对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实行跨区域管辖。在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三年内，可以先在所在省（直辖市）实行跨区域管辖。

三、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四、知识产权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五、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知识产权法院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六、知识产权法院院长由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由知识产权法院院长提请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知识产权法院对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图片报道

[更多>>](#)



访谈

直播

视频



食品安全法修订在线访谈
27日15:00 王陇德就食品安全法修订的有关问题与网友进行在

3名检察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
3名法院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
3名公安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
三位在地方法院工作的代表与网...
农民工代表谈履职

专题集锦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预算法修正](#)
[反间谍法立法](#)
[立法法修正](#)
[广告法修订](#)

[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军事设施保护法修改](#)
[食品安全法修订](#)
[专利法执法检查](#)

延伸阅读

七、本决定施行满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决定的实施情况。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责任编辑：包瓴瓴

[<< 返回首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icc@npc.gov.cn | [投稿邮箱](#) tgxx@npc.gov.cn

Copyright © 2004-2014 www.npc.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全国人大信息中心

京ICP备06005931号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